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农业、林业、水务、动物防疫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办事处实际，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辖区经营性文化体育市场和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文化安全稽查和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3. 在新区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

4. 组织辖区群众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负责辖区的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5. 负责图书馆的日常管理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退耕还林、绿化造林工程工作、森林综合管护工作。协助新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古树名木、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7. 负责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护林队）的日常管理。负责辖区森林防火巡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督促巡防员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根据授权和管理权限，

做好办事处沙滩、水库、河道、海堤、排水设施、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务土地、计划用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具体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程项目。

8.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9. 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提升应急救援效率，保障人员安全；提升森林消防中队队伍形象，提升森林火灾处置效率；

（2）按文件规定购买无人机保险及森林消防队员商业保险；

（3）用于无人机日常硬件维修及损耗件更换，保障中队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4）完成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印制，完成打假打传宣传等工作；

（5）提升南澳沙滩生态环境；

（6）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确保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取得实效。

2. 重点工作任务

（1）继续做好沙滩管理工作，依托沙滩监控系统，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和定时应急广播，更好地掌握沙滩情况，提升沙滩管理效率，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加强森林消防队伍管理，强化森林保护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训练，有序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3）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不受侵占和破坏，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促进饮用水和周边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4）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渔民渔船管理，依托现有社区综合网格管理制度，实施渔船网格化监管；

（5）清理防火隔离带、扑火通道、蓄水池/桶通道等森林防火设施，严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在登山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登山人员报备，严防火种进入林区；落实古树管护责任，保护森林资源。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 2024 年初预算安排 1,62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79 万元，项目支出 673.57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

制细化至三级子项，项目申报和测算过程有明确的文件依据支撑，切实编实编细了部门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编制不准确而进行大量调剂的情况；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本单位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遵循“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准确。综上，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规范。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本单位已将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按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及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单位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

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综上，本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明确。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 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 30%。综上，本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且实际支出数为 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未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到位。

（2）财务合规性

一是本单位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指标已划入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导致全年预算减少 712.61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规模较大，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43.95%，已超过 10%；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

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已按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2023 年部门决算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本单位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 2024 年项目的设立、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本单位 2024 年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

本单位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本单位 2024 年项目监管有效。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4 年本单位资产安全运行，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机构改革前，本单位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有效地完成固定资产优化使用及配置。机构改革完成后，本单位固定资产已划入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 0 人，实有在编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0.00%。本单位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编外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00%。

5. 制度管理

部门已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已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

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 2：保障辖区内水务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不受侵占和破坏；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促进饮用水和周边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目标 3：为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渔民渔船管理，依托现有社区综合网格管理制度，实施渔船网格化监管，做好对登记网格内社区渔民的基础信息、防台回港信息的采集工作，充分保障涉渔社区内部管理工作。

目标 4：对辖区 6 个社区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落实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高效完成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的工作任务。为了加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管，规范和引导示范区持续健康发展。

目标 5：保障沙滩 24 小时实时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提升沙滩安全管理质量，维持沙滩游玩秩序、维护沙滩生态环境、对沙滩游客进行安全劝导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减少溺水意外事故、对沙滩开展巡查工作防止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保护沙滩自然资源免遭破坏。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已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率达 100%，为开展各项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2. 已保障辖区内水务设施的日常维护，水务项目日常维护验收合格率达 100%；香车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总面积达 0.69 平方公里，枫木浪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管理总面积达 1.68 平方公里，小微水体管养数量达 28 条，小微水体管养长度达 14.08 公里，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不受侵占和破坏，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促进饮用水和周边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3. 为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已加强渔民渔船管理，依托现有社区综合网格管理制度，对登记在册的渔船进行网格化管理工作，覆盖率达 100%，做好对登记网格内社区渔民的基础信息、防台回港信息的采集工作，充分保障涉渔社区内部管理工作。

4. 已对辖区 6 个社区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落实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高效完成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的工作任务。加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管，管理维护大

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面积达 49 公顷，规范和引导示范区持续健康发展。

5. 保障沙滩 24 小时实时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提升沙滩安全管理质量，维持沙滩游玩秩序，维护沙滩生态环境、对沙滩游客进行安全劝导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减少溺水意外事故，对沙滩开展巡查工作防止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保护沙滩自然资源免遭破坏。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度，本单位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全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且实际支出为 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达 0.00%，
“三公”经费管控成效显著。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90.36/90.36×100%=100.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加强。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数据，本单位年初预算为 1,621.3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08.75 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为 90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62.68 万元，项目支出为 346.07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根据《2024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

况表》，本单位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51.64%，按照序时进度要求（25.00%），第一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 206.56%；第二季度执行率为 88.23%，按照序时进度要求（50.00%），第二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 176.46%；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100.00%，按照序时进度要求（75.00%），第三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 133.33%；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100.00%，按照序时进度要求（100.00%），第四季度实际已完成计划的 100.00%。全年平均执行进度 = $(206.56\% + 176.46\% + 133.33\% + 100.00\%) \div 4 = 154.09\%$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本单位全力以赴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任务均圆满完成。一是做好沙滩管理，借助监控系统实现 24 小时实时监控与定时应急广播，高效掌握沙滩状况，安全事故防范能力显著提升。二是森林消防工作有序推进，强化队伍管理和技能训练，全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三是一级水源保护区得到有力保护，周边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四是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加强，依托社区网格对渔船实施网格化监管。五是森林防火方面，全面清理防火隔离带等设施，在登山口设检查点，严格管控火种，落实古树管护责任，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为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度，本单位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开展并实施完成，4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00%，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4/4×100%=100.00%。

3. 效果性

(1) 压实沙滩安全主体责任，防范遏制安全事故

一是对辖区 25 个沙滩实行分片分区管理，签订委托协议落实责任主体，完善管理机制。二是落实《大鹏新区海上休闲活动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要求，对水头沙、东涌、西涌 3 个浴场型沙滩编制《海上休闲活动业态种类和承载量方案》报新区专班审议通过，与沙滩管理单位签订了海上休闲活动委托管理协议书；对于管控型沙滩，主动担当疏堵结合，参照指引执行，压实依托沙滩开展的海上休闲活动报备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和遏制海上活动安全事故。三是组织各沙滩管理单位，对辖区 25 个沙滩进行全覆盖动态监管，出动安保巡查员 23440 人次、救生员 6218 次，劝离戏水区外戏水游客 54496 人次、清理沙滩私搭帐篷 1834 顶、劝离潜水人员 94 人次，劝离夜间进入沙 434 人次。四是督促指导沙滩管理单位全面开展安全巡查、业务能力培训、应急演练、安全教育警示会等不断提升沙滩管理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五是在辖区各沙滩新增标识牌 52 块，更新安全警示牌 100 块，目前沙滩警示标识牌共有 265 块；制作张贴严禁从事或组织开展休闲潜水经营活动温馨提示 40 张；制作游泳安全提示横幅 18 条；面对面发放宣传手册讲解涉海注意事项，警示游

客提升安全意识，不断强化沙滩涉海旅游安全宣传和警示力度。

（2）全面落实林长制

一是落实林长巡林宣传工作。按照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求，组织两级林长共开展巡林 261 次；全年组织参加“护海洋，携手共建最美海湾红树林”“南澳办事处植树节活动”等公益活动 5 次，吸引机关单位、社会志愿团体、居民游客共 400 余人参加，派发红树林、古树宣传折页共计 800 余份，植树绿化土地约 1.5 亩。通过发挥林长示范带头作用，提升全社会爱护环境、保护生态的意识，进一步优化人居生态环境，营造全社会参与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二是落实古树管养工作。全面梳理南澳辖区古树 206 株，其中一级古树 5 株，二级古树 8 株，三级古树 193 株，通过建立古树信息档案，实现一树一档精细化古树管养维护；共出动 532 人次对古树开展杂草清理、修枝等工作，完成古树树白防虫治理 206 株次。另对 3 株古树实施复壮措施，促进古树健康生长。积极沟通居民成功拆除 3 处硬底化树池，解决古树硬底化的历史遗留问题，优化古树生长环境。

（3）做好水务管理维护工作

一是解决污水排海问题。深入企沙上路、企沙下路暗涵内部摸清污水排放“病因”，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与时限，完成 20 个检查井的改造工作与暗涵内部 18 个污水排放口、15 个安全隐患点的截污处置工作，疏通上下企沙沿线 800 米暗

涵排口问题难发现难处置的堵点，彻底解决下企沙附近方形雨洪口水质异常问题。二是改善入海河流水质。处置南澳河沿线 3 处河长督办污水排放整改案件，破解南澳河水质不规律变化难题，将 V 类水质提升至 III 类水质，实现南澳河水质稳步提升，改善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降低海湾陆源污染。三是扎实推进水质环境提升。全年进行水质检测 800 余次，处置各类排（污）水类案件 4080 宗。完成雨水口等维修事项 1211 宗，完成污水管网普测 14 公里，累计消除河道、小微水体各类安全隐患 21 余处。开展绿化养护面积为 62.15 万平方米，污水收集率高达 99.5%。通过常态化管养，多源治理等方式，辖区小微水体周边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水体水质逐渐提升，沟渠行洪顺畅，基本实现小微水体污水无直排、水面无垃圾、水质无黑臭的“三无”目标。四是保障辖区用水安全稳定。针对巡查发现的水务设施隐患点，迅速响应，通过工程整治，完成西涌鹤藪村排洪渠 20 米河堤及巡河道修复加固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大毛田水库、香车水库、枫木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新区重大项目建设，以及香车水库配套泵站抽水设施调试工作；配合新区建筑工务署、水务局完成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新建南澳香车水库至大鹏打马坳水库沿线 DN1000 原水管 11 公里，实现南澳、大鹏两地水源连通互补，做好水源保障工作。五是加强涉水面污染排查。2024 年新增面源 20 家，累计出动 110 人次排查面源 170 家次，

发现问题 18 家次，助力水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六是积极配合新区水务局开展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完成调整事项听证会，预计枫木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在 2025 年 3 月底完成。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已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00%，未发生超期。

（2）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了解辖区居民对本单位履职工作的满意程度，本单位开展了满意度抽样调查，调查问卷满分为 10 分，本单位实际得分 10 分，辖区居民满意度为 100.00%，表明辖区居民对本单位履职工作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编制阶段，本单位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且注重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可衡量性，深入调研各项目需求，结合长期发展规划与短期工作重点，量化绩效指标，确保每个目标都能精准反映项目预期成果。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本单位按照新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相关要求，于2024年5月和8月分别实施了绩效监控工作，除按规定时间节点开展绩效监控外，日常工作中也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情况，定期召开预算执行、项目推进等工作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在预算执行结束后，本单位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分析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成效。此外，本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结合绩效评价和新区财政部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新区财政部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财务合规性方面，由于机构改革，本单位指标已划入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导致全年预算减少712.61万元，资金调整、调剂规模较大，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43.95%，已超过10%，参考评分标准，扣1.00分。

2. 改进措施

（1）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上级下达任务与工作安排，提前明确任务、细化方案，对预算编制做到早谋划、早部署，增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细化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从而明显减少年中预算调整频次和额度，有效降低资金调整、调剂规模，

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落实绩效管理。加大预算绩效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和理念。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职责。不断优化各项绩效指标设置，将绩效指标与各项工作任务相结合，使绩效指标既能客观反映履职内容和资金使用的成效，又可度量、可考核，进一步保证绩效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

3. 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的方式，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跟踪和监控。在分析项目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4. 提升部门履职效益的监督管理工作。在效果性上，本单位将加强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年度制定的目标和计划，提高本

单位履职能力。建立适用本单位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体系，增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